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刘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今

孙醒

谢海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